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山审环审表【2026】8号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亿资莱环保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亿资莱环保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14%。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北肖庄村 9-9 号秦皇岛亿资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在位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9 度 46 分 42.708 秒，北纬 40 度 1 分 45.976 秒。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注塑机 8 台，扩建完成后注塑机共 10 台，项目建设完成后年生产注塑餐具 100 吨、酸奶杯 35 吨，同时维持原有可降解餐具和塑料桶的产量不变（分别为 330 吨/年、35 吨/年），扩建后总产能达 500 吨/年。

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项目已在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编号：SHG-2025-076，项目代码：2504-130303-89-03-594121。

二、该《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查，结合各方面专家意见，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等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固废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四、项目运营期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各项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2026年10月1日前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4中标准限值要求。2026年10月1日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塑料制品制造业”标准限值要求。2026年10月1日前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监控浓度特别管控要求。2026年10月1日后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0.0mg/m³。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 严格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品、废包装物、废打包塑料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残次品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打包塑料边角料及废包装物收集后均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一般固废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废试剂，暂存于厂区原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 落实《报告表》内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如国家和地方有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执行。

6.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t/a、 NO_x ：0t/a、VOCs：0.15825t/a、COD：0.0502t/a、 $\text{NH}_3\text{-N}$ ：0.00312t/a。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验收材料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要及时将《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企业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等相关事宜。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04-130303-89-03-594121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数据政务服务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6月5日

